

证券代码：831097

证券简称：思为同飞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,545,336.8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7,68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26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凌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思为同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思为同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